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僑教社字第1120202542號
附件：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
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
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僑務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
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
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）「公告事
項/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僑教處劉先生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27-2668
 - (四)傳真：02-2356-6338

(五)電子信箱：LCH327@ocac.gov.tw

委員長徐佳青 出公

副委員長阮昭雄 代行

